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維林軟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昇陽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

01 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朱亮彰